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 穆塔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将促进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妇女权利、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的妇女权利作为 2015 年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这一运动应把重点放在废除歧视性和破坏性的人身法，消除一夫多妻、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

2011 年发生的“阿拉伯之春”曾引起人们乐观地认为，中东这一由独裁和压迫性政权为主的地区将会有深刻的民主变化。不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这些侵权的政府最恶劣的表现形式。人们曾希望，2011 年突尼斯、埃及、也门和利比亚的独裁者被推翻，以及其他地方的群众示威，将带来根本性的改革，特别是对妇女来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变化均没有实现。欧洲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生活没有得到重大的改善。其他专家们指出，妇女受到新政府的排斥，并看到她们的地位从被镇压性政权边缘化转变为被伊斯兰政权排拒在社会之外。

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妇女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世界银行强调妇女平等本身是一项核心发展目标。研究人员 Steven Fish 发现，使妇女边缘化的国家显然在政治上反集权主义的声音较少，较多的男子加入狂热的宗教和政治兄弟会——这是阻碍民主的两个因素。

但是，除了以色列妇女之外，中东妇女享有的权利极少。有人认为，在阿拉伯世界任何地方，妇女均不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她们在阿拉伯政治制度中仍然严重边缘化。在 2012 年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 Report，中东和北非在世界各区域中排名最低，在十个排名最低的国家中占六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排名最高的中东和北非国家(除了以色列排名 56 之外)，在 136 名中排名第 107 名。人身法在婚姻、离婚、儿童监护和遗产等事项方面对妇女歧视。一些国家设有压制性监管制度，这严重限制妇女的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参加工作的能力。压迫性的文化习俗，如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一夫多妻制和所谓“名誉犯罪”等十分普遍。加上无法令人满意的教育机会和文盲率极高，法律和部落习俗均造成容易产生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的环境。

中东和北非地区的许多国家不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即使在那些性别歧视表面上受法律禁止的国家，仍然普遍存在法律和社会的不平等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把伊斯兰教法纳入人身法和家庭法典。妇女被视为未成年人，必须受丈夫和父亲的监护。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往往被忽视，很少受到起诉。法律通常在与国籍、婚姻、离婚和子女监护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对妇女歧视。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公共空间中的存在和角色往往受到严格控制。

家庭暴力

在所有中东和北非国家，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大多数国家均没有明确加以禁止，其中包括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阿尔及利亚，一名虐待受害者必须至少 15 天不能继续工作，并提出一份医生的证明，才能提出指控。在伊拉克，

丈夫可在法律或习俗规定的一定限度内合法惩罚妻子。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刑法典》，男人可以使用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未成年成员。即使在家庭暴力受害者仍有一些法律补救办法的国家里，法律在大部分情况下也没有得到实施。

在整个区域，除以色列和突尼斯之外，配偶强奸也不被视为刑事犯罪。尽管阿尔及利亚、巴林、伊拉克、利比亚、卡塔尔、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刑法将强奸定为刑事罪，但这些国家的法律均没有具体说明是否禁止配偶强奸。在其他国家，例如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婚内强奸不属于犯罪。在伊拉克、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果强奸犯娶他的受害人，则可免除强奸的指控并取消定罪。在沙特阿拉伯，强奸受害者本人有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许多中东和北非国家中普遍存在所谓“荣誉杀人”现象，包括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国。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罪行包括斩首、活活烧死、强迫自焚和酷刑，主要是针对妇女和女孩被控犯有“不道德的”行为。刑法偏向于这些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并只实施轻度的刑事处罚。

人身法和家庭法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完全实施伊斯兰教法。在其他中东和北非国家，尽管伊斯兰教法不适用于整个法律体系，但可以适用于管制妇女生活的许多法律领域，特别是家庭法规和人身法。这些法律明确歧视妇女。在婚姻、离婚、儿童监护和遗产等事项中，妇女通常不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保护。

例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只有在父亲或另一位男性亲属的许可下，妇女才可以结婚。在巴林、黎巴嫩、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妇女无法将国籍传给其子女或配偶。在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只可通过其父亲获得公民身份。妇女被禁与非穆斯林人结婚，并会面临叛教罪(在一些国家可能处以死刑)，这些国家包括埃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尽管其记录表明，一夫多妻制对妇女和儿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在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一夫多妻制是合法的。

性别隔离和监护制度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海湾国家，以及在哈马斯控制的加沙，普遍存在性别隔离和对妇女生活的其他严格控制。正如一位伊朗人权活动者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华尔街日报》中指出，“目前在伊朗实施的法律没有将妇女当人看待。”沙

特阿拉伯的性别隔离制度适用于国营和私营机构。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对妇女强加严厉的“监护制度”，限制妇女在婚姻、就业和旅行方面的权利。

沙特阿拉伯妇女的情况十分令人沮丧，许多评论家和学者已将她们的情况说成是“性别隔离”，并倡导将“种族隔离罪行”扩大，以便将这些完全的性别隔离制度包括在内。正如 Ann Elizabeth Mayer 所指出，“在一些中东国家，能够找到许多与被认为是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实行压迫和统治的基础相同的模式。在这些国家，妇女的作用被完全排除在政治机构之外。”

对国际人权条约的保留

虽然许多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已经签署并批准了人权条约，这些国家大多已宣布对这些条约的保留意见，将执行这些规定限制在不与伊斯兰教法冲突的范围内。其他中东和北非国家表示愿意在不与国内家庭法规冲突的情况下遵守条约，其中大多数的家庭法规是基于伊斯兰教法，并如上文所述，这些家庭法规歧视妇女。这些保留意见的核心目的是取消这些条约，因为它们涉及妇女权利和平等，而且使人怀疑这些国家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承诺。

总之，迄今为止，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来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妇女权利。它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结束这一违反所有人权准则的有系统的歧视，这种歧视相当于危害人类罪。

资料来源和更多资料

本陈述中使用的资料来源的完整清单和更多的资料可参阅：www.ngo-monitor.org/article/second_class_rights_how_amnesty_international_human_rights_watch_fail_women_in_the_middle_east.